

(修 订 版)

大 埔 区 议 会

环 境、房 屋 及 工 程 委 员 会

2012 年 第 三 次 会 议 记 录

日 期：20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时 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 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15 分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下午 3 时 25 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0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正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15 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5 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锺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万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杨岳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15 分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何大伟先生	大埔区议员
黎旨轩先生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奕明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碧卿女士	副康乐事务经理(大埔区)(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丽芳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邱惜燕女士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卢嘉恒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陈成耀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锺国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大埔区房屋事务经理李奕明女士代表出席。

2. 主席宣布陈成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陈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2 号(修订版))

3. 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公众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2012 号)

4.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副署长(行政及发展)赵慰芬女士、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2 黄淑娴女士、政治助理陈智远先生、助理秘书长(食物)1 李利敏女士、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总监(坟场及火葬场)特别职务杨镇海先生及大埔地政处地政专员李建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赵慰芬副署长介绍文件 EHW 12/2012 号。她表示食物及卫生局曾于 2010 年就骨灰龕政策进行第一阶段的公众咨询，大部分意见支持设立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但对制度的细节持不同意见。因此，当局现就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框架进行咨询。

6.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担心有商人于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落实前趁机经营或扩建骨灰龕，以冀日后获当局发牌。他询问当局会如何处理上述问题。
- (ii) 有委员表示支持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但希望当局不要发牌予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私营骨灰龕。他又表示很多居民反对国际创价学会申请于区内设置骨灰龕。他不明白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何以仍然通过该会的申请。
- (iii) 有委员表示居民未能辨别哪些私营骨灰龕属于违规。他询问若有私营骨灰龕被裁定违规，当局会如何处理已存放在那里的骨灰。
- (iv) 有委员建议要求私营骨灰龕缴交保证金，以保障消费者利益。
- (v) 有委员希望当局在设置公营骨灰龕时避免与私营骨灰龕造成竞争。
- (vi) 有委员表示据他了解，“乡村式发展”地带不得设置骨灰龕。他担心有商人于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落实前趁机于民居附近设置骨灰龕，迫使当局为顾及消费者利益而批出牌照。
- (vii) 有委员表示食环署辖下的骨灰龕分别设有标准及大型的龕位，大型的龕位可存放四位先人的骨灰，但四者必须为近亲。她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希望食环署放宽上述限制，令不属近亲关系的先人骨灰亦可存放在一起。

7. 赵慰芬副署长回应如下：

- (i) 当局明白市民会担心有商人在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落实前趁机经营或扩建骨灰龕。因此，当局将与消费者委员会会面，商讨如何加强教育消费者。
- (ii) 当局决定是否发牌予私营骨灰龕前，会就牌照申请征询公众意见，市民如果对有关骨灰龕过往的操守有不满，可向牌照委员会提出，牌照委员会将一并考虑。
- (iii) 当局一向有物色地方兴建公营骨灰龕，位于和合石坟场桥头路的骨灰龕即将落成，届时可提供约四万多个龕位。当局预计，直至2014年及2016年，连同华人永远坟场的供应在内，公营骨灰龕位的供应量将分别达九万和十二万之数。
- (iv) 当局已于十八区物色到24个地点设置公营骨灰龕，当中位于钻石山及长洲的骨灰龕预计于本年及2013年分别落成。
- (v) 若当局物色到地方兴建公营骨灰龕，定必先就有关选址咨询相关区议会，才落实有关计划。
- (vi) 当局就私营骨灰龕所订立的豁免准则，主要是考虑到是否应须酌情处理某些存在已久的骨灰龕，但倾向严谨。
- (vii) 食环署已降低大型公营骨灰龕位的比例，以尽用公营骨灰龕的空间。
- (viii) 有意见认为应该要求私营骨灰龕缴交保证金，以保障消费者利益。但订定保证金亦有其问题，例如若保证金太低，对消费者保障有限；如太高，则对部分规模较小的骨灰龕造成沉重负担，导致这些骨灰龕未能继续经营。
- (ix) 相信城规会考虑各项申请时会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并以公众利益为大前提。

8.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当局于2009年成立专责小组负责检讨公营和私营骨灰龕设施的发展路向。他询问该小组曾提出什么改善方案。
- (ii) 有委员表示得悉城规会在考虑各方的意见后决定接受国际创价学会的申请。他续表示，现时不少市民已接受将先人的骨灰撒于海上或纪念花园。他希望有关部门改善纪念花园的环境，以免先人的骨灰遭到践踏。

(iii) 有委员询问：

- (a) 若有违规的私营骨灰龕于法例通过后继续经营，政府会否将有关行为刑事化；
- (b) 咨询文件订明私营骨灰龕结业时须就所存放的骨灰作出令骨灰拥有人 / 遗属满意的安排，当中“令人满意”的具体定义为何；
- (c) 将来获发牌的对象会以个人还是法人为单位；若属个人，当局会否不再发牌予曾违规的持牌人；以及
- (d) 容许殮葬商暂存骨灰的期限实际上是多久；若殮葬商于咨询期间大量存放骨灰，当局会如何处理。

9. 赵慰芬副署长回应如下：

- (i) 当局积极鼓励市民以更环保及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先人的骨灰，例如在海上及纪念花园撒灰。现时有关部门每两个星期安排免费大型渡轮进行一次海上撒灰仪式，每次可接载 20 至 30 个家庭。他们亦可于大型渡轮上进行宗教悼别仪式。
- (ii) 她会提醒有关人员注意纪念花园的环境情况，以免先人骨灰遭到践踏。
- (iii) 当局过去数年积极物色地方设置公营骨灰龕，但在作出咨询前须先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及可行性研究。当局会尽快处理有关问题。
- (iv) 当局会参考现时的法例及在公众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再和律政司商讨，才能确定有关法例的细节。
- (v) 殮葬商暂存骨灰的期限按情况而定，如龕位供不应求的情况严重，有关期限相应会较长。当局建议考虑让那些获发殮葬商牌照而该牌照对在处所内存放骨灰并无任何限制，并符合有关准则(包括存放服务属暂时性质)的持牌殮葬商获豁免。当局就私营骨灰龕条例所订立的豁免准则倾向严谨。若有商人于发牌制度落实前趁机经营骨灰龕，这类骨灰龕并非当局豁免的对象。
- (vi) 一般来说，任何人不得在“乡村式发展”及“住宅”地带兴建骨灰龕。不过，有关人士可按机制向城规会申请改划有关土地用途，城规会会按个别个案情况，考虑有关因素作出决定。

10.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政府藉着立法规管私营骨灰龕，但希望当局在厘定发牌制度的细节时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决定是否发牌予个别骨灰龕时咨询地区人士。

III. 固定摊位小贩区的管理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2 号)

11.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² 樊容佳先生及消防处消防区长(策划组)² 郑瑞安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樊容佳先生表示，自去年 11 月旺角花园街发生火灾后，当局决定引入措施改善固定小贩摊挡的管理。他补充，大埔区并没有固定的街上小贩摊挡。

1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及问题。

14. 主席表示委员会欢迎当局引入改善措施，以加强小贩摊挡的管理和保障公众安全。他希望当局能就执行细节多与相关持份者沟通。

IV. 大亚湾应变计划及演习预备

1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员何大伟先生申请列席今次会议。委员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何先生获准列席今次会议，并可于会上发言。

16. 主席欢迎保安局应变计划主任黄福来先生、应变计划副主任(1)邱国裔先生及应变计划助理主任(3)吴超觉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7. 黄福来先生表示，大亚湾核电站距离香港尖沙咀约五十公里。在日本福岛事件后，当局覆检了大亚湾应变计划(“应变计划”)，并修订了有关内容，以确保计划能適切地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万一发生核事故，当局会根据计划按情况采取适当的应变措施。经修订后，应变计划确认符合国际核安全最新标准，香港境内离核电站 20 公里的范围会设定为“紧急区”，区内人士在有需要时须撤离、屏蔽或服用甲状腺封闭剂；香港境内离核电站 85 公里的范围则设定为“监控区”。核事故时，有关部门会加强辐射监测工作，包括对大气、食水、活生食用动物及海水作出全面监察。此外，香港天文台会采用新一代的“事故后果评估系统”，以提升评估事故后果的能力。当局已就应变计划设立专题网站，作日常公众教育用途，并在发生紧急事故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的最新信息。此外，当局已制订辐射烟羽经过香港时进入遮蔽所的指引，并确保备有足够的碘片，于有需要时供市民服用。若有需要，当局会为有需要人士提供辐射监察及简单的除污服务。当局亦会为各应急部门开办更多专门训练课程，以配合经修订后的应变计划。当局现正进行跨部门演习的预备工作，以期在 2012 年 4 月下旬举行大型演习。届时，超过三十个决策局及部门会参与演习，当局已设定四个不同的公众参与场景，并会邀请居民团体和志愿人士参与演习。当局亦会邀请本地、内地和海外观察员评估参与演习人员的表现及提出改善建议。

18.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担心有人会于发生事故时作出隐瞒。他询问有关部门有否直接监察大亚湾核电站附近的辐射指数。
- (ii) 有委员提出以下询问：
 - (a) 当局如何订出核电站 20 公里范围为“紧急区”；
 - (b) 当局会于哪两间公营医院设立紧急辐射治疗中心；
 - (c) 区内是否设有除污站；以及
 - (d) 一旦发生事故当局会否统一发布消息。
- (iii) 有委员表示，虽然东平洲现时只有约十个居民，但假日时有大量游客前往该处。他希望应变计划能顾及该处的游客及居民。他又希望有关方面能联同东平洲的居民前往大亚湾核电站视察。他表示毗邻大亚湾核电站的岭澳核电站的运作透明度不高，担心会影响香港的安全。
- (iv) 有委员表示曾前往大亚湾核电站参观。他认为该核电站的设备施优良，不担心出现安全问题，但同意有关当局应未雨绸缪，多加进行演习。
- (v) 有委员表示香港有多个水塘，冬天时受东北季候风影响，一旦发生事故，食水很快会受到污染。他询问有关部门有否估计一旦发生事故，有关污染物大约多久会抵达香港。
- (vi) 有委员认为香港市民的防范意识较低，加上香港人口稠密，把核电站 20 公里范围设定为“紧急区”，范围未免太小。
- (vii) 有委员询问食水及食物一旦受到污染，当局有什么对策。
- (viii) 有委员询问当局购买了多少碘片备用，这些碘片是否会由当局统筹分发。

19. 黄福来先生响应如下：

- (i) 当局覆检应变计划时已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以及本地专家的意见，并已参考使用核能国家的经验。
- (ii) 有关方面已评估不同天气情况及风向下(包括东北风)一旦发生七级核事故对香港的影响。在考虑各项因素后，有关方面才把核电站 20 公里范围设定为“紧急区”。其它城市面对的危机比香港更大，以纽约为例，核电站 30 公里范围已有 100 万人口。因此，把 20 公里范围设定为“紧急区”实属合理。

- (iii) 当局会确保通报机制具透明度，并会透过传媒、网站或手机信息及时向市民发放准确的信息，以避免引起恐慌。
- (iv) 当局会确保有充足资源为市民提供除污服务。除流动的除污站外，如有需要，公众游泳池亦可用作提供除污服务。
- (v) 当局考虑到东平洲假日有大量游客，已制订了有关的撤离安排。
- (vi) 岭澳核电站的设计与大亚湾核电站相同，并由同一间公司管理。
- (vii) 香港天文台已设立 12 个大气监察站监察辐射指数。当局会于有需要时派员乘坐直升机进行量度。
- (viii) 香港七成食水来自东江，其余主要来自本地两大水塘。基于地理位置及气象情况，一旦发生事故，两个水塘同时受到污染的机会极微。另外，来自大亚湾核电站范围内 50 公里的供港食物属十分小量。
- (ix) 如发生事故，东区医院及屯门医院会设立紧急辐射治疗中心。如有需要，其它医院亦可提供相同服务。

20. 主席总结，大部分委员认为大亚湾核电站较福岛核电站安全，委员欢迎当局就经修订的应变计划进行演习，希望当局能多作宣传，并就演习的详细安排与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V. 二零一二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2 号)

21.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2 号及 EHW 18/2012 号)

2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EHW 14/2012 号，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23. 黄贵平先生介绍文件 EHW 18/2012 号，并报告 2012 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5/2012 号)

24.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6/2012 号)

25.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26. 邱荣光博士报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以下三项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一) 二零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委员会早前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参加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举办的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以及交由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决定邀请大埔环保会合作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在维多利亚公园摆设“绿化推广摊位”。工作小组决定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区议会拨款 34,340 元，以摆设有关摊位。

(二) 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 2012

上届环境保护及研究单车停泊问题工作小组过去数年均举办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活动，与参加者前往塔门观看燕鸥并清洁沙滩。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决定邀请区内团体合办上述活动，并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区议会拨款 50,050 元。

(三) “从认识到珍惜”摄影比赛

为加深区内居民对生态的认识，工作小组决定举办一个名为“从认识到珍惜”的摄影比赛，并以区内六种有特色的植物及林村许愿广场作为主题，优胜的作品将用作印制年历海报派发予区内居民。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决定邀请区内团体合办上述活动，并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区议会拨款 63,710 元。

27.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一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8.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康文署表示每年均会申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用以于区内进行美化工程。康文署建议继续于区内人流或车流较多的地方进行有关工程，并建议于回归纪念日于区内种植时花。工作小组成员接纳这项建议，并请康文署作出跟进。

(二) 有关停泊单车的事宜

运输署表示将推行先导计划，以改善区内的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该署会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有关进展情况。如有需要，该署和负责该项先导计划的顾问公司会派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组会议，向工作小组成员讲解有关详情。工作小组成员备悉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数字，并期望有关部门于采取行动前与当区区议员保持联系。

29. 卢嘉恒小姐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采取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有关部门事前张贴了 47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70 部单车。大埔民政事务处暂定于 2012 年 4 月进行另一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一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30. 秘书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的进度

房屋署向监察小组概述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的进度。有成员关注地盘一带的行人安全问题及工程所造成的噪音。房屋署表示已响应个别人士 / 团体对噪音的关注，并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二) 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房屋署向监察小组提交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区内各屋邨空置单位的数字。监察小组希望该署可于下次会议上提供更详细的数字，例如一人或二人空置单位的数字等。另有成员希望该署提供区内已出售公屋单位的数字。

31. 监察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X. 其它事项

(一) 增选委员须留意的事项

3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他请增选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另外，他表示已于早前寄出个人利益登记表及个人履历表给各增选委员。他请增选委员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 条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并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和个人履历表交回秘书处。此外，他表示加入工作小组的意向书已置于桌上。他请增选委员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意向书交回秘书处。

(二)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一建议讨论议题

33.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会订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举行。他请区议员预留时间出席有关活动及提议讨论议题。

34.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暂时没有建议，他将于会后与委员再作商讨。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与本委员会共同建议讨论“推行乡郊小工程计划的收地事宜”这个议题。)

(三) 有关元岭村渠务工程的事宜

35. 主席表示，文春辉先生及邓友发先生早前向委员会提交信件，内容提及元岭村渠务工程的进度，有关信件现置于桌上。虽然他们提交该信的时间不足会议前十个净工作天，但主席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2)条批准在今次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

36. 主席欢迎渠务署设计拓展科高级工程师(排水工程)吴建章先生及工程师梁爵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请文春辉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37. 文春辉先生表示从报章得悉渠务署在元岭村进行的排水改善工程延误了六年。他希望该署作出解释。

38. 邓友发先生表示他早前去信有关报章，表示经了解后，他得悉该处有较多地下公共设施，工程因而有所延误。渠务署已于 2011 年开始增加人手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以期将延误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少。与此同时，他亦一直与有关村代表及渠务署保持密切联系。该署已按要求修订工程的设计，以配合村内的环境和发展。

39. 梁爵麟先生表示，元岭村名岭豪苑外的渠务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3 月展开，并于 2008 年 9 月完竣；第二期工程则于 2009 年 3 月展开，预计于 2011 年年底完工，但由于施工时发现原有通道下的公共设施较预期多，因此需要多两个月来完成。不过，名岭豪苑外的主河道工程去年 12 月大致上已完成，大大加强了该处的排洪能力，余下工程预计可于本年 3 月内完成。他感谢委员会、当区议员及有关居民代表与渠务署合作。

(四) 有关派发免费报纸阻塞通道的事宜

40. 主席表示关永业先生及任启邦先生早前致函区议会，讲述有关派发免费报纸阻塞通道的事宜，区议会其后将信件交由委员会处理，有关信件现置于桌上。

41. 主席欢迎警务署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施玉婵女总督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2. 任启邦先生表示自去年起接获多位居民投诉，指免费报纸分销商在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的行人隧道派发报纸阻塞通道。他向委员展示 2012 年 3 月 2 日早上在该隧道拍摄的照片。他表示最近曾往该处视察，发现情况有所改善。他希望警方及有关部门能互相协调，以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43. 施玉婵女总督察回应，大埔警区于本年 2 月份亦收到多宗相同的投诉。警方早前与各大免费报纸分销商协议，定出各分销商于该隧道分发报纸的地点，以防引起混乱。现时警方会于星期一至五早上 6 时 45 分至 8 时 30 分派出两名警员到该处协助维持秩序及疏导人流。若情况有改善，警方会改为在某些日子派员巡视。

44. 黄贵平先生响应，食环署主要的工作是保持公众地方清洁，该署在上午繁忙时间已加紧清扫该处。若发现市民乱抛垃圾，该署会作出检控。于过去六个月，食环署于上址一带地方发出了 1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45.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感谢警方协助维持秩序。他建议重新定出各分销商分派报纸的地点，以免造成挤塞。
- (ii) 有委员表示索取报纸的人龙可能会因太长而重迭，因而造成混乱。他又表示，在大埔墟铁路站的隧道出口的数条铁柱，阻碍疏导人流。他建议移除部分铁柱。
- (iii) 有委员指出，广福邨第 24 区的巴士站及广福道亦有类似的挤塞情况。他希望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
- (iv) 有委员表示，每逢下雨或报纸迟送到，该处的情况更加混乱。他表示曾去信要求有关部门拆除隧道出口的铁柱，但有关部门以铁柱可阻止非法流动小贩进内摆卖为理由拒绝拆除。
- (v) 有委员表示有市民在一日内多次索取报纸再转卖，他们不时与派发报纸的职员争执，令情况加更混乱。他建议避免于隧道出口派发报纸，因该处人流太多。
- (vi) 有委员建议把派发报纸的地点迁至港铁站近新达广场扶手电梯处。
- (vii) 有委员询问执法人员可根据什么法例检控阻塞通道的人。

46. 施玉婵女总督察响应指，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 条，警方可以妨碍罪检控有关人士。不过，由于各分销商乐意与警方合作，自愿调整派发报纸的位置，因此警方未有作出检控。

47. 黄贵平先生响应指，派发免费报纸不属非法贩卖活动，食环署不能对此提出检控。他补充说，该署会检控在公众地方弃置垃圾的人。

48. 主席建议将上述事宜交由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跟进。他请警务处及食环署派代表与委员到区内部分派发免费报纸的地点作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委员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联同警务处及食环署代表前往区内部分派发免费报纸的地点视察。)

(五) 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49. 主席表示，为进一步动员小区人士参与环保工作，政府在 2011 至 2012 年度的《施政报告》内定出新措施，并邀请区议会与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民政事务总署及环保署共同于区内推动环保工作，有关详情见置于桌上的文件。他续请梁少强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50. 梁少强先生表示，本年度小区参与环保活动的主题为“推动绿色废物管理、减废、重用及回收再做”，各区议会在本年度将获得 15 万元作为经费。

51. 委员会同意参与有关活动，并由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

XI.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5 月